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7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通知,电子信息有重大事项正在筹划,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7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公告编号:2015-03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曾永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用于融资,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97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51%,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1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陈积、崔威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该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积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接替陈积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程久君和崔威。

特此公告。

附:程久君简历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程久君简历

程久君,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3月进入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年5月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完成了锡业股份2009年配股项目、江粉磁材IPO项目,参与了锡业股份200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梦洁家纺IPO、金龙机电IPO等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陆晖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5年5月12日,陆晖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陆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5月13日起,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7日。

截止目前,陆晖先生持有公司15,561,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为15,5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因公司需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公司变更名称事项等问题进行补充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及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5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5、《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6、《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7、《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19,2015-20,2015-21,2015-22;议案7-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29,2015-30,2015-32,2015-33。议案17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7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34,2015-35。全部议案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5年5月14日、15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2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6.00
议案17	《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118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 15:00 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2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3)。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2将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2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5 月 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其中:议案12为董事会换届选举,12.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2.02 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13.01 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3.02 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5)	
	董事候选人　潘　明	12.01
	董事候选人　张冉玮	12.02
	董事候选人　徐　林	12.03
	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12.04
	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12.05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东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成轩	13.03
议案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　张　涛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 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5)			
	董事候选人　潘　明			
	董事候选人　张冉玮			
	董事候选人　徐　林			
	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成轩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候选人　张　涛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投票说明:

议案 1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其中议案12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乘积。股东对所列每项议案填写同意的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徐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提请对张徐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关注的函》(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15】第 4 号)。因张徐宁先生目前任职于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经查,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于近期在“北京东业泓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方集团提供服务,对其独立性表示关注。

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不再将张徐宁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国强先生仍将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十)关于预估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